

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20001

需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唐河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 唐河县行政中心1楼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省奥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阿里山路奥凯盛工业园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配置	尺寸/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拉杆箱	PC	24 寸	2722	398	1083356	
备注: 按照客户确定样品生产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1083356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二、质量要求

1. 本合同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及包装要求等应以甲方的技术规范及要求为准。
2. 与本合同货物相关的配件及随机备品, 无论是免费的还是需要另行付费的, 均属于货物的一部分, 其质量标准、包装、交货等要求与货物要求相同, 并应以甲方的技术规范及要求为准。
2. 3. 如甲方需要, 乙方应附随货物书面提供出厂合格证, 质量检验报告, 合同编号等信息。

三、包装要求

3. 1.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规格、重量、精密程度选用适宜的包装物、填充物, 包装物应该坚固、结实、整洁、美观, 并符合法律、行业和甲方标准。
3. 2. 任何货物均要求有木、纸、塑料、泡沫类包装物, 其上要有标签; 精密贵重产品要有相应防护措施, 以防造成货物外观磨损及减小搬运震动伤害。
3. 3. 乙方尽最大限度使用环保材料, 逐渐减少不可降解材料的使用量; 尽量循环使用包装物。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交货时间、地点随时交货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5. 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被交付后即发生转移 (该交付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但转移不影响乙方违约或不履约时甲方的权利和应获得的补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2. 甲方在验收过程及/或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及/或保质期内发现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自甲方首次向乙方提出异议之时, 货物的风险转移至乙方。

5. 3. 因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且甲方选择退货的,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货之时, 无论通知发出之时货物存放在何处, 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均转移至乙方, 但不影响甲方可能享有的对货物的留置权。

六、产品质量验收

6.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检验、测试、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也有权派遣检验员到乙方的场所检验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2. 甲方按照甲方标准, 在收到产品时进行外包装检验, 对箱内产品的数量进行抽验和对质量进行抽查验证。

6. 3. 任何验收均不得视为对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豁免。

6.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甲方的技术规范及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产品。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接受的产品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的技术规范及要求。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5. 乙方在交付产品之前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质量合格证, 证明产品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6. 6. 甲方有权保留在使用产品时发现乙方交货产品的质量与协议约定标准不符情况下的追索权。

七、异议及缺陷处理

7. 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调整到满意为止。

7. 2. 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缺陷, 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产品质保期在 24 个月以上的, 甲方应在质保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7. 3.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否则, 即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该意见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4. 乙方应当按甲方指示妥善处理。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理工作导致延迟交货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5. 处理及消除产品缺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8. 1.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乙方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8. 2. 付款方式: 付款至下方银行账号

户名: 河南省奥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开户账号: 4105 0175 6808 0000 0452

九、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9. 1.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并且正确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订货数量等信息。

9. 1.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 乙方责任

9. 2.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交货时间、数量、质量、包装等向甲方交付货物; ,



9. 2. 2. 在货物的保质期内向甲方承担维修、更换、回收、退款等在保质期内承诺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0. 1. 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及义务，若违反合同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订货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乙方。

10.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订单中的任何条款、义务、保证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0. 3. 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每延迟交货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延迟履行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3. 2. 乙方延迟交货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因此产生的损失另行追偿；

10. 3. 3. 返修或退货：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返修或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返修货退货而产生物流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的乙方，应立即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详细说明及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3.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规。

13. 2.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应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3.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称：唐河县机关事务中心 公司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1楼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08月22日	公司名称：河南省奥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阿里山路奥凯盛工业园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08月22日

